



上海证券
SHANGHAI SECURITIES

三中全会关注电力市场改革，煤电清洁低碳转型路径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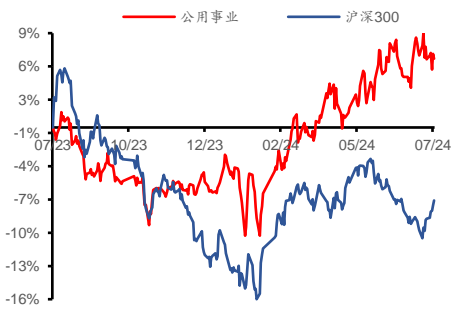
——公用事业周报（20240715-20240719）

增持（维持）

行业：公用事业
日期：2024年07月24日

分析师：方晨
Tel: 021-53686475
E-mail: fangchen@shzq.com
SAC 编号: S0870523060001

最近一年行业指数与沪深300比较



相关报告：

《核电龙头定增引入社保基金，长期资金助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2024年07月16日

《新版碳配额分配方案发布，电力关注具备成长性核电板块》

——2024年07月09日

《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正式启用，引导绿色电力消费》

——2024年07月01日

核心观点

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体制改革，推动电价等制度改革，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构建。第二十届三中全会于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公用事业领域重点提到几点：①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②推动价格改革，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中，提到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③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其中，作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力市场改革是三中全会备受关注的方向之一。自2015年电改9号文出台，启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快构建，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从2016年的不到17%上升到2023年的61.4%。我们认为，随着2024年7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正式实行，以及三中全会的召开，全国电力统一市场体系将继续加速，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化占比。

《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煤电清洁低碳转型路径明确。2024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统筹推进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和建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从行动方案来看，一是明确了主要目标，其中到2025年首批煤电低碳化改造项目全部开工；二是提出了3种改造和建设方式，包括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三是提出改造和建设要求；四是保障措施，包括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以及强化政策支撑保障，优化电网运行调度等。我们认为，煤电的低碳化改造在发挥存量煤电效应的同时，还能够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 投资建议

投资策略方面，我们认为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建议关注受益于今年来水偏丰的水电龙头公司长江电力，以及装机规模进一步扩大，具备成长性的核电板块，建议关注中国核电、中国广核等。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带来用电量不及预期，双碳政策进度不及预期，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度不及预期等。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